

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文件

宿高师教发〔2017〕10号

宿迁高等师范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管理暂行规定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目标、培养规格及人才培养过程和方式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,是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和组织教学的重要依据。为落实人才培养方案在教学管理工作中的核心地位,加强和完善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,进一步规范我校的教学工作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应符合区域经济建设和教育发展需要,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实际,符合五年制高师教育的基本规律。人才培养方案既要保持一定的稳定性,又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及学校实际,适时地进行调整和修订。

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开展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,其制定(修订)、执行和调整,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。

二、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(修订)

第四条 各专业均应具有科学完备的人才培养方案。人才培养方案每完成一个培养周期进行一次全面修订。

第五条 学校成立人才培养方案制定(修订)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全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(修订)的规划与领导;教务处具体组织落实制定(修订)工作;各系成立以主任为组长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(修订)工作小组,具体负责所设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(修订)工作。

第六条 各系依据学校制（修）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，组织校内外专家、教师，通过广泛调查社会、经济和教育发展对人才的需求，对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规格及学生的知识、能力、素质结构进行充分的研究论证，科学地制定（修订）人才培养方案。

第七条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（修订）程序：

1. 教务处组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（修订）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具体工作要求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通过，以文件形式下发至各系；

2. 各系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制定（修订）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具体工作要求，组织本系的专业负责人、教研室主任、专任教师以及校外专家进行研讨和论证。根据就业单位对人才规格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发展目标和定位，准确确定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与基本规格。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拟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

3. 各系组织有关专家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审议、论证，由主任审定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教务处；

4.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（修订）完成后，教务处将组织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答辩。有关系根据答辩反馈意见进行完善后，将定稿的人才培养方案及其他相关材料报教务处。

5.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学校分管教学校长审批后执行。

第八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：

1. 培养目标；
2. 培养规格；
3. 学制、修业年限；
4. 课程结构及学时、学分分配；
5. 核心课程；
6. 教学建议；
7. 有关说明。

第九条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是人才培养方案制定（修订）

的重要组成部分，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需要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来体现。各课程标准或教学大纲（包括实践课程和素质与能力拓展课程）是人才培养方案中不可缺少的部分，必须按照学校有关规范要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（修订）工作协同进行。

三、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和调整

第十条 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。每学期初，教务处组织各系开展教务管理信息系统课程库更新、维护工作；落实具体课程和实践环节的教学任务，编排课表。

第十一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经确定，应保持一定的稳定性，各系必须严格遵照执行。在一个培养周期内原则上不得变更；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或修改的，要按照严格的程序和要求办理。

第十二条 新设课程、取消课程、更新课程名称、更改授课学期、变动授课总学时和学分、更改考核方式等情况，均属调整人才培养方案。一学期调整的核心课程门数原则上不能超过1门，调整的课程总数不能超过3门。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必须报教务处审批。

第十三条 调整人才培养方案的一般程序：

1. 各系在充分论证基础上制定具体的调整方案，填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（附件），由系主任审核签字后报教务处；

2. 教务处对调整方案进行审批后执行；

3. 调整幅度较大超出上述规定时，需提供专业培养方案调整报告并附上调整后的完整专业培养方案，报教务处审核后，经分管校长审批后方可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凡未按上述规定执行而擅自更改人才培养方案的，按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附则

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表：宿迁高等师范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



附表：

宿迁高等师范学校

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表

申请系(盖章)：

年级：

专业名称		年级	
变更要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加课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消课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换课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授课学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课程性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考核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授课学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实践学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课程模块		
变更前后信息对照			
变更项目	变 更 前		变 更 后
课程名称			
开课学期			
课程性质			
课程模块			
考核方式			
学 分			
课程总学时	理论学时	实训学时	理论学时 实训学时
开课系			
变更原因	专业负责人： 年 月 日		
系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
教务处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
学校意见	签字： 年 月 日		

本表一式三份：审批后教研室、系、教务处各存一份。